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19 年 12 月 9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五层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6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9, 320, 8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9, 320, 894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26. 361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26. 361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出席 7 人,其中刘益民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、冯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,均已提前请假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
- 4. 公司副总经理寇福平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齐先生、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, 319, 362	99. 9948	1,532	0.005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以采石阶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修订〈 公司章程〉并 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》	70, 600	97. 8761	1,532	2. 1239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

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
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: 李大鹏、付一洋
- 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